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820 号建议的答复

晋能源议函〔2024〕32号

雷健坤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降碳减污加快推动阳光二期 2×100 万千瓦“上大压小”项目落地落实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晋能控股集团阳光二期 2×100 万千瓦煤电项目，是山西省“十四五”重点煤电项目，也是我省第一批“上大压小”煤电项目，由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开展前期工作。

为推进项目进展，2021年底，阳泉市提出拟关停市域内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×32 万千瓦，阳泉市龙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×13.5 万千瓦，山西兆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3×13.5 万千瓦等煤电机组，用于保障本项目煤电容量指标、煤炭消费量和环境削减指标等建设要素。省能源局根据阳泉市意见，将以上机组纳入我省拟关停淘汰煤电机组目录上报国家。

2022年3月，国家出台政策要求：“设计寿命期满的3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，未达到安全运行寿命上限，原则上要延寿运行。”2022年11月，国家能源局批复我省的关停淘汰机组，未列入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×32 万千瓦。经与国家能源

局、电规总院沟通反馈，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×32 万千瓦机组不符合国家淘汰落后产能要求，国家不同意关停。

考虑到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×32 万千瓦项目，占用大量煤炭消费量指标，如不能关停，阳泉市将无法满足阳光二期 2×100 万千瓦煤电项目煤炭减量替代要求。

省能源局充分理解和支持阳泉市发展先进煤电机组，淘汰落后产能的迫切愿望，将继续与国家沟通对接，充分反映淘汰关停阳光电厂的意义，争取最大政策支持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能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期待您提出更多宝贵建议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4年5月27日